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咪咪
聯絡電話：(02)8590-733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2834@mohw.gov.tw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0014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具公務人員身分呼吸治療師危勞職務認定評估表之補充說明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4月26日呼全字第1120426號函。
- 二、查依本部112年3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1761號復函示，旨揭資料尚無提供分析發生危險及勞力事實之件數、發生頻率等資料，且未敘明貴會已獲致貴職類人員應納入危勞職務之共識，爰請貴會再補充說明，俾憑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衛生福利部